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:舒兰市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(污水治理项目)
排污口环境影响评价、排污口防洪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项目
(含勘察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)

项目建设地点: 舒兰市

合同编号:

委托方: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

承接方: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3 年 3 月 30 日

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舒兰市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齐翔

委托代理人：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舒兰市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（污水治理项目）排污口环境影响评价、排污口防洪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项目（含勘察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）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1.4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（2002 年修订本）

1.5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（2007 版）

第一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规模、阶段、设计内容及标准：

序号	规模	阶段	设计内容	标准
1	舒兰市开原镇、朝阳镇、天德乡、上营镇、水曲柳镇及七里乡在内的 6 个乡镇范围内的污水厂站及管网勘察设计、4 个排污口论证及防洪影响评价等	施工图设计	新建 4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，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，同时承担 4 个排污口及防洪影响评价	符合设计规范要求

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内容要求	提交时间
1	初步设计及批复	1		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完成

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内容要求	提交时间
1	施工图设计图纸	6		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
2	排污口论证报告	6		
3	防洪影响评价报告	6		
4	地质勘察报告	3		

第五条 甲方应付合同项目的设计费（含测量费）为含税人民币 5690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元整）。

所有工作完成且通过评审后，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额即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元整（ ¥569000.00 元）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：

6.1.1 甲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内，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，时间顺延；规定期限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规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（或另行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6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

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费及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。

7.8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7.9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7.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第八条 合同签订地：吉林省舒兰市

委托方单位名称：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(盖章)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承接方单位名称：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(盖章)

单位地址：长春市绿园区

邮政编码：130062

电话：0431-86710110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广场支行

银行账号：22001316500059770071